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作如下说明：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——分部报告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